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3〕15号

签发人：崔海燕

关于签订《驾驶员安全责任书》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，强化企业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集团公司交通安全办公室（以下简称交安办）修订了《驾驶员安全责任书》，现就相关签订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交安办应高度重视驾驶员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，务必于2013年元月10日前组织学习并完成本单位所有驾驶员的安全责任书签订工作（驻外驾驶员于年度工作会时统一签订）。各单位可根据管理要求添加责任书内容，各单位车队长为具体实施责任人，交安办主任为管理责任人。未按要求签订完毕的，将对相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交通安全先进评定资格。

二、不签订安全责任书、多次不参加安全学习、不遵守安全规定的驾驶员，各单位车管人员应给予重点帮扶教育，如仍

未整改的，应取消安全驾驶员评审资格并调离岗位。

三、《驾驶员安全责任书》本年度签订后随劳动合同签订时一并签订，如驾驶员中途内部调动或本责任书内容修订后应马上重签。各单位车管人员应做好安全责任书的登记存档工作。

附件：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驾驶员安全行车责任书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1月4日印发

拟稿：秦智勇

校核：秦智勇

附件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驾驶员安全行车责任书

为了加强公司车辆安全管理，实现车辆管理的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预防和杜绝重、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，增强驾驶员安全行车的意识，确保车辆、乘员和财产安全，特签订安全行车责任书：

一、驾驶员岗位应始终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车辆实行统一管理、群众监督，驾驶员遵章守法的安全管理制度。

二、保证服从公司各项工作安排，接受工作检查，并 100% 的坚持参加每月的安全学习和相关的培训，学习交通法规、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等，不断提高思想境界，增强安全意识。

三、保证执照驾车，杜绝驾驶逾期未年检车、标志标识不全、无牌照车上路行驶等影响安全行车的违法行为。

四、保证熟悉掌握所驾驶车辆性能，出车前认真做好例行安全检查，确保机油、汽油、刹车油、冷却水、轮胎及胎压、制动转向、喇叭、灯光的安全、准确、可靠。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，安全设备齐全，坚持“三检”、“四勤”（即：出车前、行驶途中、收车后检查，勤检查、勤润滑、勤维修、勤紧固），杜绝“带病车”上路，保证汽车性能处于良好待运行状态。保证坚持车辆及时维修，并按规定按时保养。

五、保证严格遵守国家交通法规，避免车辆事故的发生，保障人身和车辆的安全。保证在行车途中保持高度警惕，克服麻痹思想，注意安全行驶，出车期间应保证做到“八不”：不酒后开车，不超速行驶、不超载（客、货）、不闯红灯、不疲劳驾驶、不争道抢行、不开“英雄车”、不开带病车。

六、保证不公车私用、坚持定点停放、坚持专车专驾（未经公司领导审批，不得将车辆交其他人员驾驶）、坚持车辆外出服从调度人员指令。如违反，自愿接受公司处罚并全部承担因此引发的其他责任。

七、因驾驶员实施不定时工作制，随时待命，为保障安全，在上班、值班、出差期间严禁饮酒。

八、如发生违法行为被扣分、学习者，其所扣分和学习时间，不作正常出勤。如在一个记分周期内，参加学习两次（不含）以上者，或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扣 12 分需要重新学习者，将退回人事部门待岗处理。

车队队长：

驾驶员：

技安员：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